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4 时至 16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沈振宏先生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沈振宏先生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沈振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审议《关于选举佟东群女士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佟东群女士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佟东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审议《关于选举邬季桐女士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邬季桐女士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邬季桐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审议《关于选举王玉钰女士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王玉钰女士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王玉钰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 审议《关于选举石大光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2018年7月12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石大光先生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石大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审议《关于选举王强先生继续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于2018年7月12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王强先生继续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王强先生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王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 审议《关于选举刘红娟女士继续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于2018年7月12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刘红娟女士继续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刘红娟女士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刘红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8月18日下午13:30-14: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浩

电话：024-88081113

传真：024-88081118

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176号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10164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0.5天，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